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科生物”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提交的反馈回复文件为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文件，请重新上传回复文件。请主办券商就执业质量问题提供专项自查报告。

回复：

(1) 2016年6月16日，主办券商将全套首次反馈回复文件（包括WORD版及PDF版）上传至BPM系统，具体文件如下：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1-3 补充法律意见书；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会计师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经项目组自查确认，因项目组上传文件时工作疏忽，错将首次反馈回复文件中的《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传为《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除该文件外，微科生物其他首次反馈回复文件上传无误。

项目组发现上述首次反馈回复文件误传后，及时向股转公司微科生物项目审核员汇报沟通，并已重新上传如下首次反馈回复文件至BPM系统：《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首次反馈督查报告》。

此外，经项目组核查，首次反馈回复至二次反馈回复期间，微科生物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二次反馈回复不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上述重新上传的首

次反馈回复文件的修改。

(2) 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首次反馈意见, 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将首次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首次反馈回复完成后, 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将首次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就首次反馈回复内容以电话及邮件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主办券商内核/质控人员已对经项目参与各方签字盖章的首次反馈意见回复全套文件进行审核, 公司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传股转公司 BPM 系统的反馈回复文件错传, 是由于项目组上传文件人员工作失误所致。

主办券商就微科生物首次反馈回复文件错传涉及的执业质量问题进行了自查, 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反馈回复文件误传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 BPM 系统微科生物二次反馈相关附件)。

项目组人员将深刻吸收本次教训, 进一步端正工作态度, 确保今后工作的执业质量, 并对由此给股转公司及审核员老师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盖章页)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反馈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张继雷

张继雷

项目小组成员: 危洪涛

危洪涛

刘超

刘超

孙晓霞

孙晓霞

内核专员: 张爱萍

张爱萍

